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訴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和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永勝

書記官 林怡君

通 譯 劉興邦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二、犯罪事實要旨：

甲○○係成年人與少年吳○佑（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年籍姓名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吳○哲（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因與少年陳○豪（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發生口角糾紛，且明知址設宜蘭縣○○鎮○○路00○○號之超級巨星KTV 1樓大廳外為不特定人往來出入之公共場所，若聚眾於該處實施強暴行為，將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維護，竟仍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傷害少年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31日20時36分許，在上記地點，由少年吳○哲以拳頭、腳踢及持放置於現場之塑膠椅朝少年陳○豪之頭部、軀幹毆打，並由甲○○以拳頭、腳踢朝少年陳○豪之

01 頭部、軀幹毆打，再以手肘勒住少年陳○豪之頸脖，以此方
02 式在公共場合實施強暴行為，致少年陳○豪受有頭部挫傷、
03 前胸壁挫傷、腹壁挫傷、雙側性膝部挫傷、雙側性手部挫
04 傷、雙側性前臂挫傷、雙側性手肘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
05 多處損傷等傷勢。

06 三、處罰條文：

0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
08 條、第28條、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77條第1項、第55條，
09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0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1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4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5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6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7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8 不得上訴。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23 法 官 黃永勝

24 書 記 官 林怡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林怡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5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